

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郑鑫源:

您的公民身份证号码: 445202*****0012。经广东省人社厅数据核查,发现您从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在广州市领取失业保险待遇,而您从 2022 年 12 月起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揭阳军分区重新就业参保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您在领取失业待遇期间重新就业的情形,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五十一条、《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等规定。

二、根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第六十五条及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四十五条等规定,您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在广州市已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合计 3301 元应予退回。

三、请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,将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 3301 元退回我中心指定账户(附后)。如您逾期未前来配合待遇清退的,我中心将依法启动行政非诉执行程序。

请重视并维护好您的个人良好信用记录!
特此告知。

接收退还社会保险基金的账户①: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开户银行①: 中国工商银行德政中支行
账号①: 3602003709004982349-000000013

接收退还社会保险基金的账户②: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失业保险
开户银行②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广大路支行
账号②: 10045996143001000200003

附言: 越秀(姓名)失业退回
社会经办机构联系人: 魏先生、麦小姐, 电话: 020-83816676

2023 年 7 月 27 日



(此件一式两份,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、参保人员各一份)